

#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工改办〔2021〕11号

##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内乡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试行）》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和《南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重点任务清单》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南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试行）》的通知（宛自然资办〔2021〕2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内乡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15日



## 附件

### 《内乡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 项目清单（试行）》

#### 一、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 2、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房屋用途的建筑工程变更，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 3、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性施工用房、施工工棚、施工围墙。
- 4、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等改造提升项目。
- 5、在已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公共绿地里，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内部道路、小桥(涵)等。
- 6、用于安装路灯、旗杆、户外配电箱、燃气调压计量设施的基座。
- 7、市政道路内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

8、用于安装、衔接水电气暖等市政管网设施的接入接出管。

9、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市政管线及配套设施工程。

**二、下列设施、设备等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

1、公交车站(亭)、信报箱、自助售货柜、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城管部门批准设置的报刊亭、公共直饮水设施、临时移动公厕、充电桩等。

2、既有住宅小区、旧商业、旧厂房、旧办公等不涉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不降低绿地率的更新项目，如新增或更新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新设体育锻炼器材和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更新非机动车停车棚、已建停车设施智能化更新、公共充电设施等。

3、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及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4、路灯、路标、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旗杆等设施。

5、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

6、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7、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

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8、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9、道路、桥梁的维护整修工程。

10、河道、管线清淤工程。

11、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道路维修及交通改善等工程，如增加调头区、二次过街、展宽段宽度变化等。

12、临时用水用电用气工程。

13、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 三、其他

本清单所列的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类型，我局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以上建设行为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物业管理、市政管理、房屋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依法处理。

